

20<sup>th</sup>  
Anniversary

OLED

TFT

LCM

LCD

中期報告 2008/09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20<sup>th</sup>  
Anniversary

##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期內，本集團之收入為30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7,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8,000,000港元。由於受全球經濟步入衰退、人民幣升值及中國生產成本上升之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本期間面臨壓力。然而，憑藉分散之客戶基礎及廣泛之產品系列，本集團有能力將上述因素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不利影響降到最低。

展望未來，顯示器行業繼續面對包括電子產品全球需求疲弱、貨幣匯率波動及中國艱難之經營環境等多種嚴峻挑戰。預期顯示器行業將出現調整。為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生產力，維持穩健之現金狀況及良好定位以提高在顯示器行業之市場份額。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昆山廠房之生產設施已安裝完成，而宣傳推廣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亦進展順利，有機發光顯示器項目之投資已進入一個嶄新階段。儘管預期短期內其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並不重大，但本集團認為投資有機發光顯示器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

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成立20週年誌慶。為慶祝這一值得紀念之年份，及對本集團股東之長期支持表示感謝，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2港仙之特別股息。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員工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0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7,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0,000港元）。顯示器業務之營業額減少75,000,000港元或20%至302,000,000港元，其中液晶體顯示器之銷售收入減少16,000,000港元或9%至168,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之市場競爭激烈，使其銷售下跌。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銷售收入減少53,000,000港元或30%至127,000,000港元。而薄膜電晶體模組之市況出現轉變引致銷售下滑，拖累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總體銷售收入於回顧期間有較大幅度之下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1%（二零零七年：14%）。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營業額減少，生產成本上升所致。期內，人民幣升值及中國生產成本上升等因素，致使本集團之獲利能力受壓。

期內，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00,000港元）之投資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二零零七年：4%）。期內展開若干市場推廣計劃，推廣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000,000港元），減少1,0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所致。去年同期之匯兌虧損主要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及擁有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賬目錄得，乃因上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於兌換美元銀行存款而產生。大部份美元銀行存款已於當期用作購置有機發光顯示器項目之廠房及機器。

融資成本主要與借入之政府貸款及銀行貸款有關。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之除稅前溢利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

###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南通江海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從事製造及買賣鋁質電解電容器。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佔南通江海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0港元）。

南通江海之業務表現持續理想增長，主要是由於南通江海致力推行其策略，拓寬銷售渠道，調整售價，縱向整合其生產以應對材料短缺及材料成本上升。南通江海正籌劃將其股份在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正就籌備其首次公開發售接受一證券商的輔導。董事會謹此強調，南通江海之首次公開發售須通過一系列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計劃進行。

###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投資

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公司昆山維信諾之生產設備目前處於安裝調試階段，隨後將進入試產階段。該廠房配備生產單色、局部彩色及全彩色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設備，其應用範圍將同時覆蓋民用消費電子及工業儀器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信冠國際有限公司（「信冠」）（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以重組及將昆山維信諾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5,000,000元（「交易」）。根據重組協議，信冠於昆山維信諾註冊資本之權益將由47.50%減少至34.59%。另一方面，冠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本集團擁有47.05%權益之聯營公司）將透過交換其於北京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維信諾」）註冊資本持有之全部73.22%股權收購昆山維信諾12.66%之註冊資本。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之實際股權將由47.50%減少至40.55%。隨著一期生產廠房在中國江蘇省昆山落成，昆山維信諾已具備大規模生產商用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產能。另一方面，北京維信諾擁有設計、開發及製造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多項專利。由於兩間公司將處於同一控制下，交易將使昆山維信諾及北京維信諾可互相緊密配合，為彼等之投資者獲取最大回報。對本集團而言，由於在進行交易之前已投資於昆山維信諾及北京維信諾，其將因於有機發光顯示器之投資更為精簡化而獲得額外利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前景

金融海嘯席捲全球，顯示器業務無可避免放緩，同時匯率波動及中國嚴峻之經營環境令本集團未來業務環境添加困難。管理層繼續利用其於市場推廣、開發及產能方面之優勢，從而保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已推出增效計劃以監控生產成本。密切監控資金流動，以建立健康之現金水平。借助龐大之營銷隊伍，本集團正竭力提高其於顯示器市場之佔有率。

##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深圳天河建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河建生」）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申索人民幣約10,834,000元（相等於約12,019,000港元）及附帶費用。此案件乃依據於中國廣東省進行之若干法律訴訟，以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裁決，涉及若干位於中國之廠房及設備之轉讓糾紛。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深圳天河建生訂立和解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支付及深圳建生同意接受一筆款項（「和解金額」）以全面和解雙方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若干法律訴訟所產生之所有糾紛、義務、責任及債務。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彌償契據之條款，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將承擔全部和解金額。因此，上述法律案件之和解並未對本集團之損益賬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有關訴訟和解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就授予一供應商及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兩家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擔保約90,000,000港元為一家附屬公司（其中4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分攤）。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39,000,000港元，以為一家附屬公司就採購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取得銀行信貸，及抵押國內土地使用權約24,000,000港元以取得銀行借貸。

除上文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任何押記或抵押。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昆山維信諾動用銀行存款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與資產淨值比率）為6%（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該等比率均視為穩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007,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240,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資金76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2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7,000,000港元），其中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4,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出信用證及支付應付票據；及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用作有抵押銀行貸款及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用作無抵押銀行貸款。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外，亦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支付酌情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本集團設立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 股息

為慶祝本集團二十週年誌慶及答謝一如既往支持本集團之股東，董事已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合共約20,2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為符合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註）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70.99%
李國偉先生（註）	31,228,013	697,692,368	728,920,381	72.09%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7,600,000	5.70%

註：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 (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51%權益，及由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採取所需步驟（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如適用）。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22頁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本核數師受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而此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此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b>302,077</b>	376,514
銷售成本		<b>(269,795)</b>	(321,928)
毛利		<b>32,282</b>	54,586
其他收入		<b>4,344</b>	4,303
投資收入		<b>1,655</b>	6,23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0,4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6,686)</b>	(15,652)
行政開支		<b>(26,615)</b>	(28,17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3,322)</b>	(2,39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b>12,681</b>	10,244
融資成本		<b>(621)</b>	(3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718</b>	8,312
所得稅開支	4	<b>(971)</b>	(2,810)
期內溢利	5	<b>2,747</b>	5,50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7,123</b>	8,017
少數股東權益		<b>(4,376)</b>	(2,515)
		<b>2,747</b>	5,502
股息	6	<b>10,112</b>	10,436
每股盈利			
基本	7	<b>0.70港仙</b>	0.77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69,327	222,437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23,060	22,784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49	10,567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15	32,889	22,188
聯營公司權益		17,603	20,53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2,576	137,169
可供出售投資		1,402	1,402
無形資產		8,538	9,493
		<b>607,644</b>	<b>446,57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464	104,5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6,807	95,897
應收票據	9	753	88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37,165	37,165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485	4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19,231	20,4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705	144,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709	84,776
		<b>399,319</b>	<b>488,94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1,676	128,741
應付股息		10,112	–
應付票據	11	2,041	5,4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	1,704	1,891
遞延收入		19,393	1,664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	12	47,682	–
應付稅項		6,986	6,725
		<b>219,594</b>	<b>144,43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9,725</b>	<b>344,50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87,369</b>	<b>791,08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633	–
遞延收入		9,121	17,240
政府貸款	13	10,314	9,768
		<b>20,068</b>	<b>27,008</b>
		<b>767,301</b>	<b>764,073</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02,231	202,231
儲備		441,721	436,889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643,952</b>	<b>639,120</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23,349</b>	<b>124,953</b>
<b>總權益</b>		<b>767,301</b>	<b>764,073</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a))	資本	投資	其他儲備 (附註(b))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10,316)	-	13,400	251,927	614,499	121,937	736,436
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	-	-	-	(10,179)	-	-	-	(10,179)	-	(10,17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4,676	-	4,676	3,050	7,726
分佔直接確認為權益之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	-	-	-	-	-	-	3,974	-	3,974	-	3,974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收入(支出)淨額	-	-	-	-	(10,179)	-	8,650	-	(1,529)	3,050	1,521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轉撥至 收益表	-	-	-	-	20,495	-	-	-	20,495	-	20,49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8,017	8,017	(2,515)	5,502
期內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0,316	-	8,650	8,017	26,983	535	27,518
共同控制實體股東額外出資	-	-	-	-	-	518	-	-	518	-	518
股息	-	-	-	-	-	-	-	(10,436)	(10,436)	-	(10,43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	518	22,050	249,508	631,564	122,472	754,03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	500	47,203	252,469	639,120	124,953	764,07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4,704	-	4,704	2,772	7,476
分佔直接確認為權益之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	-	-	-	-	-	-	3,117	-	3,117	-	3,117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收入淨額	-	-	-	-	-	-	7,821	-	7,821	2,772	10,59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7,123	7,123	(4,376)	2,747
期內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7,821	7,123	14,944	(1,604)	13,340
股息	-	-	-	-	-	-	-	(10,112)	(10,112)	-	(10,11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	500	55,024	249,480	643,952	123,349	767,301

附註：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結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b)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的額外出資。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8	8,312
調整：		
融資成本	621	3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22	2,39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2,681)	(10,244)
利息收入	(1,655)	(6,238)
折舊	18,443	18,379
無形資產攤銷	1,134	1,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9
呆賬撥備	2,134	2,80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0,4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036	38,390
存貨減少(增加)	6,922	(26,9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618)	(20,87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5	(2,2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017	22,48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372)	1,153
遞延收入增加	9,189	415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309	12,364
已付所得稅	(77)	(1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2	12,35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348)	(35,536)
-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10,108)	-
- 已付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92)	(5,100)
- 收到(給予)聯營公司還款(墊款)	1,603	(2,586)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7,601	-
- 三個月期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69,450
- 其他	2,636	7,043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41,108)
- 購買無形資產	-	(8,222)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402)
	(55,508)	(17,4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籌集銀行借款	47,682	-
- 其他	(480)	(132)
	47,202	(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8,074)	(5,2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7	2,9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776	194,00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8,709	191,69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倘適用）。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確認以往期間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重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重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重訂本)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訂本)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向業主派發非現金資產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當日或之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訂本)或會影響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本)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本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重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分類資料主要以業務分類作為呈報方式。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7,664	126,755	7,658	302,077
業績				
分類業績	1,971	2,414		4,385
扣除開支後之未分配經營收入				(6,040)
利息收入				1,6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97)
匯兌虧損淨額				(3,923)
融資成本				(62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2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2,6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8
所得稅開支				(971)
期內溢利				2,747

###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液晶體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83,408	179,812	13,294	376,514
業績				
分類業績	18,932	6,847		25,779
扣除開支後之未分配經營收入				(1,625)
利息收入				6,2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10)
匯兌虧損淨額				(6,58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0,495)
融資成本				(340)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2,395)
分估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2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12
所得稅開支				(2,810)
期內溢利				5,502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338	2,810
遞延稅項：		
本期	633	-
	971	2,810

#### 4.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出口型企業，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

根據免稅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開始獲利之首年起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出口型企業的資格，可享有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的優惠。根據新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述出口型企業獲授之稅率減半優惠已被取消。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另根據新稅法，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從中國投資賺取之溢利之股息將須繳付股息預扣稅。新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倘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於中國公司股本中擁有至少25%權益，則其股息預扣稅為5%。

####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43	18,379
無形資產攤銷	1,134	1,850
利息收入	(1,655)	(6,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9
匯兌虧損淨額	3,923	6,58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包括於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351	-
呆賬撥備	2,134	2,802

##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每股1港仙)	<b>10,112</b>	10,43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派發。

董事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千港元)	<b>7,123</b>	8,01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11,155,171</b>	1,043,563,171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撥資約163,021,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其業務，其中約10,567,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作為已付購置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支付。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基於到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62,756	49,164
1至30天	30,082	26,490
31至60天	8,082	3,611
61至90天	1,186	2,135
91至120天	91	-
120天以上	628	-
	<b>102,825</b>	81,4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24,735</b>	15,385
	<b>127,560</b>	96,785

## 10.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24,680	19,902
31至60天	26,375	11,409
61至90天	15,035	14,515
91至120天	7,078	7,967
120天以上	6,445	7,781
	<b>79,613</b>	61,574
其他應付款項	<b>54,104</b>	72,580
	<b>133,717</b>	134,154

## 12. 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新獲得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47,682,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7,765,000元（相等於20,147,000港元）及未抵押銀行貸款約27,535,000港元。有關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3. 政府貸款

就若干技術開發項目，已於二零零七年向中國政府取得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094,000元（相等於10,314,000港元）之政府貸款，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償還。有關貸款按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率計息。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11,155,171	202,231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會計服務收入	180	180
收購開發項目	-	8,222
董事		
酬金	2,048	1,622

於結算日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就若干技術開發服務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北京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訂約，合約總額約為54,436,800港元。本集團已經與該聯營公司簽訂協議，該聯營公司須履行若干有關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開發工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32,889,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188,000港元）給予該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已將該筆付款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支給予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置廠房及機器	63,442	165,307
— 購置無形資產	21,669	4,438
	<b>85,111</b>	169,745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52,308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向附屬公司額外注資之資本開支	45,366	—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江海」）就其一名供應商及兩間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銀行信貸額已向銀行提供擔保約90,161,000港元，其中45,080,000港元由本集團分擔。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信冠國際有限公司就視作出售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主要及關連交易。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b)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之訴訟已於結算日後和解。訴訟和解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